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6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卉姍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0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921號），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卉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竊
17 盜之犯意，在嘉義市」補充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5月29日17時13分許，在嘉義市」；第3行至第6行「徒手
19 竊取陳列架上之『925銀針鋸石耳環三對入-小金花』1組、
20 『925銀針鋸石耳環三對入-蝴蝶小花金』1組、『台製弧形
21 沙夾6入亮黑』1組及『ROSE IS A ROSE造型珍珠耳針』1組
22 等商品」更正為「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23 以及證據補充「被告吳卉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
24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28 需，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
29 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竊
30 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等情，併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
31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

01 第2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
06 所竊取之物如附表所示，均為其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08 徵其價額。

09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0 項、第454條第2項。

1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吳念儒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	------	----

01	1 925銀針鋸石耳環三對入-小花金	1組
2	2 925銀針鋸石耳環三對入-蝴蝶小花金	1組
3	3 台製弧形沙夾6入亮黑3cm-C266-307*	1組
4	4 ROSE IS A ROSE造型珍珠耳針-銀	1組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903號

05 被 告 吳卉姍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卉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嘉義市
10 西區嘉義市○區○○路000號0樓(POYA寶雅-○○○○店)，
11 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925銀針鋸石
12 耳環三對入-小金花」1組、「925銀針鋸石耳環三對入-蝴蝶
13 小花金」1組、「台製弧形沙夾6入亮黑」1組及「ROSE IS A
14 ROSE造型珍珠耳針」1組等商品(總價值新臺幣『下同』806
15 元，未扣案，下稱系爭贓物)，得逞後旋逃離現場，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店員清點後發現商
17 品遭竊，報警處理循線調閱監錄系統影像，始知上情。

18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張○○保安專員訴由嘉義市
19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吳卉姍固不否認在上揭時地取走系爭贓物，然矢口否認
22 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不小心將耳環等商品放入隨身包
23 內，並不是故意竊取，但所取走之物品都已不見云云。惟
24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張○○指訴甚詳，且有
25 被害報告單、現場監錄系統影像檔案暨截圖照片及商品條碼
26 附卷可參，本告上揭辯解委無足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
27 被告犯嫌已足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
02 系爭贓物犯罪所得為806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陳昱奉